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》，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  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5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

行情况。

6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方案，有利于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发展，没有改变项目的投资方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0 年公开增发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，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，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10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9日